



中昊泰达

ZHONGHAO TAIDA

#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4-012

采购人：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4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4-012

项目名称：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4326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2600	43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合同包 2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急照明灯	4323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2300	432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合同包 3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44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被服	4441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4100	444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 15 日历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2(2024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3(2024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4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西沟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4-5325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6686703、1818929364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亮亮

电话：029-86686703、1818929364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4-012
2	采购人	采购人：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西沟路 2 号 电话：0914-5325232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 联系人：孔亮亮 电话：029-86686703、1818929364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 U 盘，格式包含 PDF 版，WORD 文档各一份）。
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投标文件密封	密封及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推荐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

序号	内容	细则
	及装订要求	<p>成册装入文件袋密封，电子版单独装入文件袋密封，共三个文件袋，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p> <p>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开标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16	投标人资质要求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合同包 1(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b></p> <p><b>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序号	内容	细则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b>合同包 2(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b>合同包 3(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内容	细则
		<p>(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b></p>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南梯24层B区</p>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3	质疑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序号	内容	细则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9-86686703 邮箱：zhtd86686703@126.com，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B 区</p>
2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

序号	内容	细则
		规定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2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安装、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3、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7	投标人入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faanxi.gov.cn/">http://www.ccgp-sf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未入库的投标人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0	核心产品	合同包 1：雨衣 合同包 2：手提强光探照灯 合同包 3：棉大衣
31	标的所属行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b>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序号	内容	细则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4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够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不足 15 日应根据项目情况延迟开标，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按包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报价。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数量一套正本、二套副本、一套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封

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开标会议，视为对会议内容无异议。

22.2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

字认可。

22.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程序

22.5.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2.5.2 介绍投标人；

22.5.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2.5.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5.5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2.5.6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报价；

22.5.7 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2.5.8 会议结束。

22.6 未按规定到场的视为放弃参加开标。有效标人少于 3 家的，不予开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小组组成：5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4 名评审专家均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并符合国家有关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24.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4.3.7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位。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5 政策性扣减方式：

27.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7.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5.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7.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7.6.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

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单位，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6 《中标通知书》发出 2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9.7 中标单位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1.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 32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防汛抢险物资采购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中标人（卖方）:

## 一、供货合同格式

2024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HZB2024-012), 由 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买方”) 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培训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

5-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贰份，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

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

为准)。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

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

## 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7、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清单(一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编织袋	1. 防汛编织袋应是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的，摩擦系数大、透水性能好、抗顶破强力高的编织袋； 2、尺寸：长度×宽度(cm):80×50±1； 3、经纬密度(根/10cm):40×40-48×48±1； 4、材质：全新聚丙烯树脂。 5. 外观质量：无跳丝，断丝，缝合完好，色泽明亮(白色)	个	20000
2	防汛专用沙袋	材质：加厚帆布袋规格：40cm*80cm 承重：100 公斤，抽绳封口	个	5000
3	雨衣	1、材质：牛津布。 2、防水胶层：PVC。 3、PVC 涂层面料，带反光条。 4、防水，防风，耐腐蚀，耐老化，不怕日晒 背面印刷：镇安应急字样， <b>带样品</b>	件	1000
4	雨靴	1. 鞋头：圆头设计，鞋头加厚内嵌钢头。 2. 鞋身：PVC 材质，耐油，防酸碱。 3. 化纤布内里：速干。 4. 鞋底：优质牛筋鞋底，内置钢板，防穿刺耐磨，防滑，多软，舒适。 <b>带样品</b>	双	1000
5	一次性雨衣	型号：升级加厚雨衣 材质：EVA 流行元素：纯色 适用对象：通用 尺码：均码	件	3000
6	铁锹	方/圆锹，厚度≥1.3 毫米，头重≥0.9 公斤，烤淬处理，二级硬杂木直柄，方/圆头尺寸约：24*29*41.5cm, 柄长 145cm。	把	1000
7	十字镐	镐头 ≥ 48CM, 重约 2kg, 镐柄 ≥ 85CM, 重约 0.7kg。(最大允许负偏差 100g)	把	1000
8	雨伞	进口布料，皮肤衣材质，晴雨两用，加粗六棱骨架，半径 64cm, 10k 全钢烤漆伞骨，颜色主要以黑色、蓝色为主。印刷：镇安应急字样	把	1000

9	反光警戒带	类型：伸缩隔离带，可收回。质为反光 TC 布。 2,5CM*50M 警戒线字样，手提盒款	盘	500
---	-------	-------------------------------------------------	---	-----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没有提供样品，样品评审分值为 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样品。
2. 样品数量：  
雨衣样品数量：1 件  
雨靴样品数量：1 双
3. 样品制作要求详见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4. 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延误供货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样品需有明确的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
6. 中标人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附件，供招标人验收时进行比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予以退还。投标人接到样品退还通知后须即刻领走，代理机构不承担对未中标样品的保管责任，公示期后未领回的，将视为放弃。

###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清单(二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迷彩服	军用款	套	300
2	应急马甲	名称：应急工作背心马甲 适用季节：四季通用 适用场景：应急 材质成分：新型聚酯纤维 100% 颜色：藏蓝色 尺码：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要求：前后印刷镇安应急字样	件	100
3	救援绳	断裂拉力：国标 规格：20m*8mm 安全绳材质：丙纶内芯轻体涤纶+钢芯 配件：锻打钢双头安全扣	条	1000
4	救生圈	1、外径 $\geq$ 710mm 内径 $\geq$ 440mm 厚度 $\geq$ 110mm 2、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 18kg 的铁块达 24h 之久 3、浮力： $\geq$ 18.5KG(适合体重 450 斤的人使用) 4、材料：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 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无需充气)。 重量分类：成人 2.5kg(国标)	个	500
5	救生衣	颜色：橙色。重量： $\geq$ 0.3 公斤。浮力： $\geq$ 7.5kg，一般承重 $\leq$ 100 公斤，在淡水中浸 24 小时，浮力损失不超过 5%。材质：聚乙烯泡沫塑料，400D 牛津标准布料。光片数量：四片。浮态：保持人体垂直或后倾，头部高于水面，把救身衣的绑带绑紧再下水。印有镇安应急字样	件	500
6	反光背心 马甲	40g 弹丝布，夜间高亮反光，透气耐磨，配有多功能大口袋。100%柔软舒适针织面料，前后印字：镇安应急字样	件	1000
7	手提强光 探照灯	三种光源前白光/侧红光/侧白光，续航 500 分钟亮度 1200 流明射程 800M 防水等级 IP46 提供质检报	把	500

		告，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方复查。		
8	便携式移动应急灯	<p>适用范围：应急、消防等抢险及其它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p> <p>采用品牌 LED 光源，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低功耗，强光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泛光达到 12 小时，聚光达到 16 小时，照明单独开启可采用 10%~100%无极调光匹配现场使用。</p> <p>型号：FW6116, 额定电压 DC21.6V</p> <p>电池容量 13.2Ah, 充电时间 8h, 工作期间聚泛光≥8H 聚光&gt;16H, 泛光外 12H</p> <p>外形尺寸收缩 500*270*170mm, 升起 500*270*1500, 功率 LED35W, 产品重量 8KG, 防护等级精体 IP64 灯头 IP65 500 次循环</p> <p>要求：应包含充电器全套、带样品</p>	台	10
9	救生抛投器	<p>产品名称：救生抛投器</p> <p>型号：PTQ20-YT00S70</p> <p>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MPA</p> <p>产品重量：&lt;4kg, 绳子尺寸：3mmX120m</p> <p>抛绳压力：≥4000N; 抛投距离：水用时，抛投距离 280m; 陆用时，抛投距离≥110m;</p> <p>要求：配备有发射器主体、5L 充气瓶等不少于 11 种配件，提供质检报告，<b>带样品</b></p>	台	50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没有提供样品，样品评审分值为 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样品。

2. 样品数量：

救生抛投器样品数量：1 台

3. 样品制作要求详见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4. 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延误供货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样品需有明确的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

6. 中标人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附件，供招标人验收时进行比对。未中标单位的

样品予以退还。投标人接到样品退还通知后须即刻领走，代理机构不承担对未中标样品的保管责任，公示期后未领回的，将视为放弃。

###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清单(三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棉被	规格：长 210cm, 宽 150cm。材料，被套面、里料：32*32、68*68 军绿色纯棉平布。棉胎：填充物为原棉四级(41)以上，每床棉被总重量为 3.25kg 包装：外包装要体现应急救援字样 要求：提供质检报告	件	1000
2	棉大衣	面料选用：21*21、124*69, 颜色为军绿色，面料：涤 80%, 棉 20%; 里料选用纯棉平布，填充物为原棉四级(41)以上，每件棉大衣总重量为 2.5kg。 要求：提供质检报告， <b>带样品</b>	件	1000
3	毛巾被	1、颜色：纯色为主尺寸：150cm*200cm 2、洗涤材质≥900 克 3、规格：长≥185cm, 宽≥145cm 4、重量：≥900g 5、材质：100%棉 交货时外包装注明：应急救援字样。并提供质检报告。	床	500
4	折叠桌椅	规格：60cm*120cm, 加厚铝合金支架，可调节高低，四个便携式折叠凳。 要求：产品外表应有纸箱包装及名称、 <b>带样品</b>	张	100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没有提供样品，样品评审分值为 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样品。

2. 样品数量：

棉大衣样品数量：1 件

折叠桌椅样品数量：1 张

3. 样品制作要求详见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4. 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延误供货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样品需有明确的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

6. 中标人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附件，供招标人验收时进行比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予以退还。投标人接到样品退还通知后须即刻领走，代理机构不承担对未中标样品的保管责任，公示期后未领回的，将视为放弃。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1.1 资格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p>文件证明；</p> <p>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承诺书。</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联关系说明书。</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p>

### 2.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投标文件的内容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 依据下列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 (30);
技术参数	30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 符合使用要求, 数量准确无缺漏项, 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基本分25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2.5分, 扣完为止。 2、在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前提下,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并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1分, 本项最多加5分。 <b>注: 投标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计分</b>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项目实施方案: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总体方案安排具体、全面, 相应的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计5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够具体、全面, 相应措施基本合理, 计3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清晰, 相应措施不够合理, 计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清晰, 职责划分明确, 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 计5分; 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职责划分较明确, 计3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职责划分不明确, 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3. 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产品调试、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保证措施全面, 可操作性强, 计5分; 保证措施较全面, 可操作性较强, 计3分;

		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计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样品评审	5 分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分。 样品外观、质量、性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5 分； 样品外观、质量、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3 分； 样品外观、质量、性能不符合项目需求，计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注：样品需有明确的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
质量保证	5 分	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障，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5 分； 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种类基本齐全，充分，计 3 分； 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充分，计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所作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不够全面，所做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计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有可行性、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计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协议)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3、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项目技术参数、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其他分项得分。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

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安装、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说明书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5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 附件 7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六、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1、技术参数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培训方案
- 6、业绩

## 七、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声明：

1、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对偏离情况予以说明。  
若完全响应文件内容，此表可不填写，但必须提供空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以合同形式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